

2024 年津市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津市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

1.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.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.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.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.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.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.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9.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10.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11. 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2.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津市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5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津市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津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110.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0.9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 234.1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5.72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82.42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比去年增加 42.88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125.3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110.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963.3 万元，教育 0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.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3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82.42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92.72 万

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.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110.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公共安全支出 963.3 万元，占 86.72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.5 万元，占 5.09 %；卫生健康支出 36 万元，占 3.24 %；住房保障支出 55 万元，占 4.95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939.1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71.7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支出 120.48 万元，主要用于档案复审规范建设项目，乡村振兴经费项目、检察监督办案经费等方面；业务工作经费 支出 51.22 万元，主要用于防疫经费、检察干警基金、乡村振兴、院落维修、档案数字化建设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

0万元，占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运行经费：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356.6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持平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2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1.5万元，拟召开3次会议，人数260人，内容为检察开放日会议、“两官”评议大会、人大会议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开展0次培训，人数0人；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3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

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05.08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939.1万元，项目支出165.98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